**北海艺术设计学院**

北艺教发〔2021〕82号

关于印发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试卷保密室

保管员守则》的通知

学校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严防试题试卷泄密，维护学校考试的公正性和权威性，学校制定了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试卷保密室保管员守则》。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

2021年11月3日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试卷保密室保管员守则

一、遵纪守法，坚持原则，工作认真负责。

二、不得隐瞒有直系亲属参加当次考试的情况。

三、不准任何人以任何理由拆阅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。不准将试卷、参考答案、评分标准带出保密室。

四、不准无关人员进入保密室。

五、妥善保管试卷，防火，防盗，防漏，防鼠。确保试卷等不损坏，不丢失。

六、任何情况下值班现场不得少于两名值班人员。

七、值班期间禁止会客、吸烟、饮酒、文娱活动。

八、保密室和保密柜钥匙要按规定分别掌管，不得转交他人或互相代管。严禁复制钥匙。

九、按规定填写《北海艺术设计学院保密室值班记录表》（附件），并对到过保密室人员情况进行记录。

十、要严格履行领试卷交接登记手续。

十一、试卷保管期间，如果发生泄密或丢失事件，应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扩散，并迅速逐级上报。

十二、保密室保管人员违反本守则，发生试卷或答卷的泄密、失盗、损毁、涂改等重大事故的，必须追究保密室保管人员的直接责任。

十三、本守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，从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北海艺术设计学院保密室值班记录表

附件

北海艺术设计学院保密室值班记录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保管地点 |  | 试卷入柜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保密室负责人 |  | 保密员 |  |  |
| 值班时间 | 年 月 日 时 分- 年 月 日 时 分 |
| 情况记录 | 记录员： |
| 交班时间 |  |
| 交班人签名 |  |
| 接班人签名 |  |

注：情况记录包括何人何故到达，何时离开保密室，以及其他异常情况。